

中国古代的皇权与法律

——以隋代前期为例的实证分析

张先昌*

内容提要：皇权与法律的关系在常态下，表现为皇权支配法律，法律又限制皇权；法律维护皇权，皇权又尊重法律，二者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中国传统社会有着较为完善的限制皇权的制度，也有着严格的立法和司法程序。隋代前期的历史典型地反映了这个特征。那种认为在中央集权君主专制条件下君主言出法随，任意赏罚，其权力不受法律约束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关键词：皇权 隋开皇律 隋文帝

权力与法律的关系，无论在古代还是在现代，都是国家政治关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国封建时代的皇权处于各种权力的最顶端，皇权与法律的关系构成各种关系的核心，这种关系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的治乱兴衰。

本文以隋代前期即隋文帝杨坚统治时期（公元 581—604 年）作为分析皇权与法律关系的主要资料，其原因在于：其一，隋前期虽然只有 24 年时间，但却是公认的中国封建时代两千多年历史中政治清明、法制状况较好时期的代表，此期间皇权与法律的关系能够反映整个封建时代的发展脉络和基本规律的一个侧面；其二，隋朝法制上承汉魏，下启唐宋，融汇南北，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法制的渊源与基本骨干，对东亚法制也产生重大的影响，有着典型意义；其三，选取一个朝代的皇权与法律关系开展研究，有利于从不同的角度、更深的层次、全方位地挖掘二者关系的内涵及本质特征，避免大而笼统、取舍材料任意等弊端。

一、学界关于皇权与法律关系的主要观点

对皇权与法律的关系进行研究由来已久。在现代学者中，著名法律史学家陈顾远先生在论述中国法制之质的问题时说：儒家之人治，原指政治、道德、教育三者合一，不专责于在位之贤否；但帝王卿相则以人治之言自负，一切只须合于礼，据于德，依于仁，皆可以意为之，固不必有法可循。即有律矣，亦可以意曲之。臣下治狱，有时或不能违律而断，如汉有故纵、故不直之

* 江苏大学法学院教授。

坐，唐有违法审判之咎皆是。“然人君则可弁髦法律而遂其私；盖以其为法之创造者，且并法而不守矣。”〔1〕在这里，陈先生就皇权与法律的关系主要强调两点：一是封建帝王作为法律的创造者，固不必守法；二是封建帝王可以随意抛弃法律以满足个人之私欲，决不受法律的约束。

著名法律史学家张晋藩教授认为，中国法律的传统表现在多个方面，其中之一是“法自君出，权尊于法”。封建时代的法律，既是实现国家统治的工具，也代表着皇帝的权威。由于皇帝“口含天宪”，是法律之所出，当然不会受法律的约束。不仅如此，皇权还凌驾于法律之上，权力支配法律，法律服从权力，这是由封建专制主义制度所决定的，也是由皇帝所掌握的经济的、军事的、宗法的、宗教的等一系列权力所维系的。〔2〕2005年，张教授把皇权与法律的关系概况为“皇权至上的法制模式”：“自秦统一建立皇帝制度以后，历代都采取专制主义政体。君主发布的诏、令、诰、谕、敕是法律的基本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指挥国家一切活动和司法实践的最有权威的根据。……在司法体系中，皇帝又是国家的最高审级，握有一切要案、大狱的最后决定权，生杀予夺悉凭上意。”〔3〕

著名历史学家刘泽华教授认为，王权是至上的，对它没有任何有效的、有程序的制衡力量；王权又是无限的，在时间上是永久的，在空间上是无边的，六合之内，万事万物，都属于王权的支配。在君主专制政体下，“君是法的主人，法是君的专利”；“古代的政令法律是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君主，君主言出法随，赏戮由心。”〔4〕

以上诸位学者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分析了皇权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揭示了皇权的一些本质特征，不乏精辟与深刻。但个别观点在笔者看来也是值得商榷的，主要有：第一，应该如何理解“法自君出”，是否所有的法律都出自封建皇帝或者说由帝王创造？第二，皇权是否无限制？皇帝拥有立法权和司法权，是否就可以“赏戮由心”、恣意妄为、“生杀予夺悉凭上意”？第三，“立法权归于君主，法律自然是‘一人之法’，而非‘国家之法’。”〔5〕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和评价《开皇律》、《永徽律》等中古律典在维护封建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等方面的价值与作用？第四，如果说“权力支配法律，法律维护君权，君权凌驾于法律之上，是中国古代法律的传统”的话，那么，又该如何认识和评价中国传统社会并非鲜见的封建皇帝遵法、守法和依法司法？能否以类型化的结论概括历史上不同王朝中不同时期的不同个案，能否把非常态化的昏君、暴君践踏法律的行为，看成是君主专制社会的基本形态或特征？对于上述问题，笔者以隋代前期为例，进行实证的分析研究，力图对上述问题作出较为切合历史实际的描述和科学的评价，不妥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二、皇权与法律关系中的三个问题

（一）立法中的“法自君出”问题

自从秦王朝建立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天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皇权便成为此后中国两千多年来制度体系和文化体系的中枢。整个社会秩序和文化秩序的建立与延续，整个国家机

〔1〕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61页。

〔2〕 参见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04页，第85页。

〔3〕 张晋藩：《中华法系特点再议》，《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8期。

〔4〕 刘泽华：《中国的王权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第23页。在本书中，刘教授把“王权”与“君权”、“皇权”、“封建君主专制”等视为意义相同的概念使用。

〔5〕 邱远猷：《孙中山、辛亥革命与中国法律近代化》，载《中西法律传统》第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器的运转,都依赖于皇权的统摄和行使。在儒家看来,“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6〕法家更直言,“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7〕君主是法律的创制者,大臣是法律的执行者,民众是法律的领受者。“立法权专属于君主”,〔8〕成为古今社会人们的一种普遍共识。

但在笔者看来,“法自君出”更多地体现是形式上的,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具体理解。皇帝参与立法表现在两个方面。

1. 从成文法典看

成文法是历代王朝的基本法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权威性和普遍性等特点。在隋代,律、令、格、式为最基本的法律形式。《隋书·经籍二》记载:“隋则律、令、格、式并行。”《隋书·苏威传》也说:“隋承战争之后,宪章舛驳,上令朝臣厘改旧法为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世以为能。”直到仁寿四年(604年),隋文帝去世遗诏:“律令格式,或有不便于事者,宜依前敕修改,务当政要。”〔9〕由此可见,律令格式四种法律形式的有机结合,构成了隋代前期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

律作为隋代专门的刑事法典,其作用是“正刑定罪”。开皇元年(581年),隋文帝杨坚代周建隋,乃诏尚书左仆射、渤海郡公高颎,上柱国、沛公郑译,上柱国、清河郡公杨素,大理前少卿、平源县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县公韩浚,比部侍郎李谔,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14人编纂《开皇律》。〔10〕十月,律成诏颁实行。开皇三年(583年),隋文帝“因览刑部奏,断狱数犹至万条。以为律尚严密,故人多陷罪。又敕苏威、牛弘等,更定新律。”〔11〕苏威删定律典主要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减省刑名,大量削减律典条文;二是废除酷法,降从轻典;三是规范完善律典编撰体例。修订后的《开皇律》比原来减少死罪81条,流罪154条,徒杖等罪千余条,只保留500条律文,共12卷。律典充分体现了用法唯简、刑罚从轻的立法精神,“自是法制遂定,后世多遵用之。”〔12〕

《开皇律》不仅成就了我国中古时期的一代盛典,而且对此后各朝代,乃至东亚的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的中古法典均有先河垂则之效。明末清初政论家王夫之评价说:“今之律,其大略皆隋裴政之所定也,政之泽远矣。千余年间,非无暴君酷吏,而不能逞其淫虐,法定故也……隋一天下,蠲索虏鲜卑之虐,以启唐二百余年承平之运,非苟而已也;盖有人焉,足以与于先王之德政。”〔13〕

《开皇律》的整个编纂修订工作大致经过如下程序:

确定编纂律典 → 诏命编纂人员 → 完成律典编纂 → 奏上审定 → 诏颁实行。
敕命修订律典和确定编修人员 → 完成律典修订 → 奏上审定 → 诏颁实行。

〔6〕《礼记·中庸》

〔7〕《管子·任法》

〔8〕梁启超:《论立法权·论立法权之所属》,载《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07页。

〔9〕《隋书·高祖纪下》

〔10〕《隋书·刑法志》。关于参与修律的人员可参见杨鹤皋:《魏晋隋唐法律思想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86页;韩昇:《隋文帝传》,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页及注。

〔11〕《隋书·刑法志》。以下引文未出注者均同此。

〔12〕《资治通鉴》陈宣帝太建十三年。

〔13〕(清)王夫之:《读通鉴论》中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27页以下。笔者认为,《开皇律》的主修人和最大功绩者应是时任纳言、刑部尚书的苏威。相关讨论参见张先昌:《苏威与〈开皇律〉》,《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年第2期;王光照:《隋〈开皇律〉及其立与毁》,《学术月刊》1995年第9期;倪正茂:《隋律研究》,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在此过程中，文帝在确定编纂律典，敕命修订律典和诏颁实行律典等关键环节上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文帝并没有直接参与律典的编纂工作（中国历史上不乏亲自参加立法的皇帝），对律典的体例、框架结构、内容条款等等，并没有根本性的损益。实际上，《开皇律》是隋初修律大臣集体智慧的结晶，文帝只是加以认可、同意、诏颁实行罢了。其它法律形式——令、格、式等立法过程大致也是如此。以此观之，所谓的“法自君出”，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形式多于内容。著名法学家刘海年、杨一凡教授在谈到中华法系的主要特点时说：“在立法上皇帝具有决定性的作用。”^{〔14〕}这一表述较为准确地反映了皇权与立法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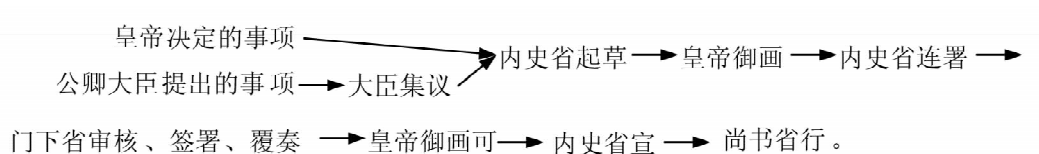
2. 从皇帝命令文书诏、制、敕看

隋代前期国家政务运行中的皇帝命令文书主要是诏、制、敕。有学者认为“法自君出”，皇帝可以以意为法，主要指此而言。皇帝的诏令可以左右法律，也可以创制和取消法律，不仅灵活性强，而且更能充分体现皇帝的意志，这就使得皇帝拥有的特权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支配着法律，而不受法律的限制。事实果真如此吗？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从源头进行考察。

首先看诏、制、敕的形成程序。

隋朝前期诏、制、敕要成立必须经过如下程序或环节：一是提出事项。大多数情况下由百司奏事也即公卿大臣提议或献策，此为制、敕内容的主要部分。有些由文帝自己决定了的事情，直接宣出由内史省起草。二是大臣讨论。凡涉及军国大事者，必须经过内史令、内史侍郎、纳言、给事黄门侍郎、左右仆射等典机密或掌朝政之宰相大臣集体讨论、筹划、决策；即使对百官奏事的批准，也需要大臣们的充分讨论，最后由皇帝裁决。如开皇三年废郡和开皇九年置乡正处理民间诉讼，均是由纳言苏威提出，文帝“敕令内外群官，就东宫会议”，最后把集体讨论的结果上报批准，“由是高祖尽依威议”。^{〔15〕}三是当最高决策形成之后，诏、制、敕文书由内史侍郎起草，然后呈上经皇帝御画之后，自内史令以下连署转送门下省。四是门下省对经过皇帝御画和内史省主要官员署名的制敕进行审核，同意则签署并覆奏；认为不妥要进行驳正返还。五是由内史、门下两省草拟、审核、签署的诏、制、敕文书，覆奏给皇帝御画可后，才具有法律效力，这是其成立的最后一道程序。^{〔16〕}到隋末，即使宇文文化及弑隋炀帝，立其孙秦王浩为傀儡时，依然“令卫士十余人守之，遣令史取其画敕。”^{〔17〕}连矫诏发令亦得履行这一手续，可见制度的刚性和影响力。

其程序图示为：



虽然在诏、制、敕的个别环节，由文帝提出并最终决断体现的是皇帝的生杀予夺大权；文帝御画体现的是皇帝的意志，但从诏、制、敕成立的整个程序看，对皇权的制约是非常明显的。开皇九年，隋灭陈实现全国统一，内史令李德林因向文帝献平陈方略，论功行赏时，授其柱国、

〔14〕 刘海年、杨一凡：《中华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人民司法》1983年第1期。

〔15〕 《隋书·李德林传》

〔16〕 叶炜：《隋与唐前期的门下省》；刘后滨：《隋与唐前期的中书省》，载吴宗国主编：《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9页以下；袁刚：《隋唐三省体制析论》，《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1期。

〔17〕 《资治通鉴》唐高祖武德元年。

郡公，实封八百户，赏物三千段。晋王杨广已宣敕讫，由于遭到尚书左仆射兼纳言高颀等大臣的反对，“高祖乃止”。〔18〕此事例固然说明皇帝所拥有的最高权力，但同时也说明，即使是已宣之敕，如果门下省长官不同意，仍然不能生效。

其次，看诏、制、敕与律、令、格、式的关系。

清朝皮锡瑞在《经学通论》三礼部分评述“吕刑三千”时指出：“数至三千，不为不多，然而事理之变无穷，法制之文有限，必欲事事而为之制，虽三千有所不能尽。”〔19〕由于成文法律的保守性、僵化性和限制性，以皇帝的命令诏、制、敕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和人们的行为就成为必然。

诏书以确立国家的大政方针和规定国家的根本性制度为主要内容，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法律制度、礼仪制度等。它与律令格式的关系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通过诏书确立新的法律规范，以补充律令格式之未定。

《开皇律》制定颁行于开皇元年（581年），开皇三年做了大的修订，而其它令格式则颁行于开皇二年。〔20〕它们均制定于隋建国初年，虽然有制度的传承和大臣的潜心编纂，法典的形式和基本内容不会有根本性的变化，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原来法律调整范围的有限性就表现出来了，以诏书的形式确立新的法律规范就成为必要。如开皇九年四月诏书：“武力之子，俱可学文，人间甲仗，悉皆除毁。有功之臣，降情文艺，家门子侄，各守一经。”〔21〕这是实现全国统一之后，随着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国家由重视武功向文治转变的重要法令，它标志着治理国家的基本国策将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开皇十八年七月，诏“京官五品已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是隋政权大力崇文兴教的又一政策法令，影响中国封建时代一千多年的科举制度从此诞生。

第二，通过诏书改革、修订或废止成文法典的个别条款。

成文法必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它不能频繁变动、朝令夕改，但社会生活是易变、多变、纷繁复杂的，如果严格按落后于社会生活的法律办事，法就有可能成为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阻碍。在这样的背景下，最高统治者就用较为灵活的诏、制、敕，改革、修订或废止部分不合时宜的成文法条款，以解决各色各样的社会冲突和法律纠纷，满足社会的需求。

诏书改革成文法条款例：开皇十年五月，诏“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军府统领，宜依旧式。”这是由于政治格局的变化所引起的府兵制度的重大改革。府兵和编户百姓一样登载入州县户籍，从事农耕生产，寓兵于民，但军府组织仍保持不变。这样既消除军府的经济特权，大量增加国家掌握的户口和财税，又不影响军队的战斗力，一举两得。这是顺应时代发展之法。

诏书修订成文法条款例：开皇十七年十月，诏“祭享宗庙……宜改兹往式，用弘礼教。自今已后，享庙日不须备鼓吹，殿庭勿设乐悬。”理由是，祭享宗庙是非常庄重严肃的国家大事，理应怀有敬重之心。可是礼毕之后，鼓吹齐鸣，震天动地，“斯则哀乐同日，心事相违，情所不安，理实未允。”文帝移风易俗，修订、改革祖制，这是顺应人情，符合礼制的务实之法。

诏书废止成文法条款例：开皇六年，诏“免尉迥、王谦、司马消难三道逆人家口配没者，悉官酬赎，使为编户。因除拏戮相坐之法。”这使中国封建时代自商鞅变法后盛行近千年的“连坐”之法被剔除律典，此为中国法律史上的一件大事，广大民众的一件幸事，意义不可小视。这和

〔18〕 同前引〔17〕。

〔19〕（清）皮锡瑞：《经学通论》三，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22页。

〔20〕 参见前引〔10〕，韩昇书，第138页及注。

〔21〕 诏制敕引文未出注者均见《隋书·高祖纪》。

《开皇律》所倡导的“以轻代重，化死为生”，论法从宽的立法与司法精神相一致。毫无疑问，此为宽大和进步之法。

诏书废止成文法条款例：开皇十七年三月，诏“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惮……其诸司论属官，若有愆犯，听于律外斟酌决杖。”传统中国社会是“身份社会”，传统法律具有身份性与等级性的显著特征。就身份等级而言，除了“君臣、父子、夫妻”三纲以外，还有官民与良贱之类的政治等级与社会等级，而贵族官僚内部又有尊卑高低之分。为保证行政的高效率，封建官僚政体强调上命下从的服从关系，使处于不同位阶的官员僚属，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并用国家的正式法律加以规范。然而，允许“律外”决杖，这是典型的以皇帝诏令废除成文法个别条款的“恶法”，给社会政治造成严重的后果，“于是上下相驱，迭行捶楚，以残暴为干能，以守法为懦弱。”隋代前期以来较为清明的政治局面和司法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

下面再来看制与敕。

制和敕是封建皇帝针对具体人和具体事发布的命令。制敕以补充正式法律未定为主，间有强调、修改和废除不合时宜的个别政策或法律条款的内容。如开皇六年，“敕诸州长史已下，行参军已上，并令习律，集京之日，试其通否。”此敕出台的背景是：前一年，都督田元冒请义仓，被侍官慕容天远检举，情况属实。可是，始平县律生利用手中掌握的司法权舞文弄法，陷害天远，事发被处以反坐。文帝认为，“因袭往代，别置律官，报判之人，推其为首。杀生之柄，常委小人，刑罚所以未清，威福所以妄作。为政之失，莫大于斯。”于是，废除大理律博士、尚书刑部曹明法和州县律生。从此后，“诸曹决事，皆令具写律文断之。”隋文帝设想通过文官习律，提高文官的法律素养，以代替专业律官。此敕的要求实际上成为以后五百余年的发展方向。^[22]

总体而言，在隋代前期，诏、制、敕主要是补充成文法典——律令格式之不足，从立法精神到具体内容都具有较强的协调性、一致性。开皇十七年以后，由于隋文帝强化了专制统治，特别是在错误思想的指导下，主张用严刑峻法解决复杂的各种社会问题，以至于出现“盗一钱已上皆弃市”、“盗边粮一升已上皆斩”的制、敕。这显然与成文法典相矛盾冲突，好在这些制敕很快被废除，其危害限制在较短的时间之内。

孟德斯鸠说：“专制国家里，法律仅仅是君主的意志而已。”^[23]这一观点明显的不足在于，它把按照一定程序、根据相关标准、编纂实行的正式法典及为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针对具体事项由皇帝发布的诏、制、敕，统统归结于君主个人的意志，显然是片面的，不符合我国的历史实际。有学者指出，在中国古代并不存在皇帝“一人之治”，法律也并非“一人之法”，法律在最大程度上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是或主要不是皇帝个人的意志。^[24]这是由法的本质决定的。

（二）司法中的“皇权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受法律约束”问题

学界传统观点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法律君属，权尊于法，“生杀之柄，人主所得专”，权力准则始终没有失去其至高无上的地位。持此论者也承认，“作为一种旨在控御运行庞大皇权国家、规范调整复杂利益关系的工具，法律也必然需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因此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在皇权专制威势相对较弱的情况下，要求权力意志不能任意、无限度地代替和干涉司法、不能法外定罪；要求法律能够兼顾‘天下’各个阶层利益的平衡。”“皇权统治必

[22] 参见叶炜：《论魏晋至宋律学的兴衰及其社会政治原因》，《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

[23]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9页。

[24] 参见林乾：《中国古代权、法关系的历史省察》，载张中秋编：《2005年中国与以色列法律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4页。

须受到相当的制度制约。”〔25〕

在中国传统社会，历代皇帝都直接掌握着重大案件与疑难案件的最终审判权，并正式列入司法程序。在隋文帝统治时期，“上亲录囚徒”的明确记载有7次之多，“降囚徒”的有5次，“大赦天下”的有8次。〔26〕开皇六年，文帝“命诸州囚有处死，不得驰驿行决。”开皇十二年，又“诏诸州死罪不得便决，悉移大理案覆，事尽然后上省奏裁。”到开皇十六年，进一步规定为“决死罪者，三奏而后行刑。”隋代前期正式建立起来了死刑案件复奏制度。死刑犯在执行前，必须三次直接申报皇帝，由皇帝批准后方可执行。这一规定直接被《唐律》所继承，并影响此后一千多年的中国历史。文帝亲理刑狱，一方面表明皇帝牢牢地控制着司法权，拥有对文武百官和普通百姓的生杀予夺大权；另一方面通过“亲录囚徒”等，向世人昭示皇帝对司法审判权的重视，对死刑案件的慎重态度，并以此警策司法官吏认真执法和司法，把司法公正作为实现政治清明的保证。

法律还规定，如果百姓“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有所未愜，听挝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允许有冤屈的百姓上诉或直诉，这在制度上为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开通了一条管道。同时，下情上达有利于最高统治集团的决策，并缓和社会矛盾，加强上级司法机关对下级司法机关的监督，便于及时发现和纠正冤假错案。所以，国子博士何妥称赞文帝说：“留心狱讼，爱人如子，每应决狱，无不询访群公，刑之不滥，君子明也。”〔27〕

一些学者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法律的性质和特点在于：“皇帝是最高的立法者，皇帝发布的诏令敕谕是最权威的法律形式，皇帝的特权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28〕“由于中国皇权天然地具有垄断司法甚至超越法律的权力，所以与成文法（律条）相比，皇帝的诏令是更高的法律。”〔29〕无疑，这一看法符合中国封建时代皇权的一些特征。但现在的问题是，它能否概括两千多年整个封建时代皇权与法律之间的关系，而对不同历史时期开明君主的遵法、奉法、依法而治，又该作何定性和评价，这是本文所要关注的。实际上在司法运转中，平等对待与依法审判、限制皇权干预还是主要的倾向。

1. “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法律适用原则

战国时期的法家强调“刑无等级”，要求取消贵族的特权。商鞅说：“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30〕韩非子提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31〕法家刑无等级的主张，既是出于维护法的权威，以法治民的考虑，也完全符合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要求。王子犯罪和平民百姓一样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罚，非常典型地发生在隋文帝杨坚的身上。

杨俊是隋文帝的第三子，封为秦王，任命为并州总管。他在任上大兴土木，竭尽奢华，又

〔25〕 王毅：《中国皇权制度研究》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5、80页。

〔26〕 据《隋书·高祖纪》记载，隋文帝“亲录囚徒”的时间分别为：开皇二年五月、十二月，四年九月，十年七月，十二年八月，十七年三月，十八年十一月；而《隋书·刑法志》说，文帝“每季亲录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阅诸州申奏罪状。”二者记载出入极大，可能与皇帝亲录囚徒的规模、范围、案件性质轻重有关。文帝每季亲录囚徒是否能真正实行也值得怀疑。“降囚徒”的时间分别为：开皇四年六月，五年十二月，七年十月，九年十一月，十三年九月。“大赦天下”的时间分别为：开皇六年二月，九年四月，十五年正月、四月，十九年正月，仁寿元年正月，仁寿四年正月、六月。

〔27〕 《隋书·何妥传》

〔28〕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66页以下。

〔29〕 前引〔25〕，王毅书，第133页。

〔30〕 《商君书·赏刑》

〔31〕 《韩非子·有度》

“出钱求息，民吏苦之”。文帝得知后，罢其官职，召还长安居住。以杨素为首的大臣认为，秦王的罪名不过是违反制度，耗费国家资财营造宫室，不必如此严厉。隋文帝回答说：“法不可违……我是五儿之父，若如公意，何不别制天子儿律？以周公之为人，尚诛管、蔡，我诚不及周公远矣，安能亏法乎？”

在文帝看来，“法不可违”，违法必须追究、处罚，不论是亲贵，还是普通百姓；作为一国之君，必须依照法律办事、决不能够破坏法律。他进一步强调自己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和巩固来之不易的国家政权和统一的大好局面，希望通过自己的遵法、守法，依法办事，给大臣树立良好的表率作用：“我戮力关塞，创兹大业，作训垂范，庶臣下守之而不失。”〔32〕

对于法律的权威与公正，隋文帝君臣有着一定程度的共识。开皇中叶，盗贼多有，屡禁不止，文帝欲加重对盗贼罪的惩罚力度，刑部侍郎赵绰进谏说：“律者天下之大信，其可失乎！”文帝忻然采纳，并升迁赵绰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大理寺的副长官大理少卿。〔33〕黄门侍郎刘行本也向隋文帝说过律令是与民约束的“朝廷之大信”，因此而得到文帝的表彰。〔34〕

法律是一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同样需要实现尽可能广泛的有效性，所以就不得不重视法律的公信力问题，必然要求“君臣”共同遵守已经制定出的法律规则。从汉魏到明清，“法与天下共”几乎成为开明的君主与正直的官僚士大夫的一种法理念。如果“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旨为狱”，就会遭到人们的批评和指责。君主也要守法，君主不能自外于法。“公平的法律不仅体现在规范的内容上，也体现在执法的实践中，只有公平法律化和执法公正化，法律才具有权威”，〔35〕才能够建立起法律之“大信”。赏当其功，罚当其罪，是法律公平的具体体现，也是正确适用法律的标志。隋代前期最高统治者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使一些进步的司法原则得以确立并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

2. 刑事审判的罪刑法定主义倾向

开皇三年，修订后的隋律明确规定的刑事审判原则是断案以法。“断决大狱，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后依断。”开皇五年，更明确规定：“自是诸曹决事，皆令具写律文断之”，并敕令诸州长史以下，行参军以上执法官员，认真学习法律，准确用法，“表现出力纠罪刑擅断、朝着罪刑法定主义方向迈进的努力，颇具进步意义。”〔36〕

张威是隋朝开国功臣，曾为行军总管，跟随元帅梁睿平定王谦叛军，深受文帝信任，官至河北道行台仆射，后转任青州总管。在任“颇治产业，遣家奴于民间鬻芦菔根，其奴缘此侵扰百姓。”文帝得报，并不偏袒宽宥，而是依据法律，罢其官职。〔37〕开皇五年，大司徒王谊巫蛊左道，以大逆不道罪被处死；开皇六年，梁士彦、宇文忻、刘昉等人欲推翻现政权以谋反罪被诛，隋文帝均是按照《开皇律》依法办事。〔38〕整体看，开皇十七年之前，隋文帝君臣励精图治，执法环境较好，司法官群体素质较高，以律断狱是这一时期总的趋势。那种认为“专制国家是无所谓法律的。法官本身就是法律”的论断，是不符合中国封建时代实际的。〔39〕

中国传统社会有着非常完善的法律体系。“由于统治者的重视，古代法律不仅在方法技术、体系结构、司法程序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而且形成一些独特的法律制度，包括亲属容隐、存留

〔32〕《隋书·杨俊传》

〔33〕《隋书·赵绰传》

〔34〕《隋书·刘行本传》

〔35〕前引〔2〕，张晋藩书，第57页。

〔36〕前引〔10〕，韩昇书，第134页。

〔37〕《隋书·张威传》

〔38〕参见张先昌：《隋文帝“薄于功臣”辨析》，《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年第1期。

〔39〕转引自〔25〕，王毅书，第186页。

养亲、出入罪反坐、死刑复奏等制度，于法于情，其中不乏合理因素。中国古代法律以其完备的体系与较高的立法水平，为东南亚各国在制定本国法律时所仿效。”^{〔40〕}隋代前期法官必须依法办案，“皆令具写律文断之”。否则，视为非法，要受到法律的惩处。秦汉以降，封建法典中明确规定有法官的职责，故纵罪、不直罪等罪名就是专门针对司法官未能公正司法而设立的。在《唐律·断狱》篇的34条律文中，“决罚不如法”、“断罪不具引律令格式”、“官司出入人罪”等条款，大都是针对司法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的具体要求及违法断案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这些法律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法官司法公正。

（三）限制皇权任意性的制度设计

设官分职，权力分配与制约，并不为现代社会所独有，更不是西方国家的“专利”。它是古今中外国家机器健康运转的通则，也是最高统治者在制度设计时的初衷，反过来又从制度层面限制了最高统治者滥用权力和无限制地扩大权力。在中国传统社会，限制皇权的制度性设计主要表现在：

1. 礼制的规范

自从产生国家，礼便成为约束人们言行的规范，并逐渐发展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礼制。“君之所以成其为君，臣之所以成其为臣，父子、兄弟、夫妇之所以成其为父子、兄弟、夫妇，便是因为君守君之礼，臣守臣之礼，父子、夫妇、兄弟无不各有其礼，所以才能达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41〕}礼在政治社会的层面是指“名分”。名是指一个人在社会团体中所处的位置、所扮演的角色；分是指人际间的规范，如君臣之间的忠、父子之间的孝。传统中国并不是没有制君的规范，皇帝也是要受到规范的。“只不过这种规范不是来自一个法律位阶高于皇权的权力机构，而是一种传统式的公共规范，即礼，亦即名分。”^{〔42〕}在中国传统社会，敬天法祖、勤政爱民是礼对皇帝的基本要求及皇权行使的最基本准则。刘泽华教授说：“从理论体系上看，君主也是被规定的对象。他不仅要受到天、人的制约，还要受名分、伦理道德的制约，即受到道统的制约。中国传统的名分、道德和道统确实对君主的行为有规定和制约作用。”^{〔43〕}

2. 大臣议政制度

凡是国家政治生活、经济领域中的重大问题、重要决策，皇帝要指定公卿大臣集体讨论，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最后由皇帝裁决。这一制度贯穿于整个中国封建时代，具体形式有政事堂议政、内阁、军机处等。大臣议政的范围极广，涉及政治、经济、法律、边事、风俗、礼仪等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方方面面。有皇帝主持的廷议，还有皇帝敕令皇太子、宰相或主管部门负责人主持的议政活动。如隋开皇九年纳言苏威提议五百家为乡，置乡正一人处理民间诉讼一事，文帝“敕令内外群官，就东宫会议”，此议即由皇太子杨勇主持。同年议定乐律则是由主管部门长官太常卿牛弘主持的。而百官公卿则是国家政策的建议者。大臣集体议政制度为保证皇帝的最高决策具有一定的“公道”和广泛性及最大限度地降低政策的失误提供了保证，有利于充分发挥官僚群体的聪明才智和决策能力，同时也从制度上限制了皇权的任意行使。

3. 封驳制度

隋代中央决策实行三省制，内史省为制令机关，门下省为审核机关，尚书省为执行机关。三省制的精神是按政务处理的程序分工，各自掌管一个方面的事务，同时三省长官共为宰相，他们

〔40〕 朱勇：《中国古代法律的自然主义特征》，《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5期。

〔41〕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301页。

〔42〕 甘怀真：《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88页以下。

〔43〕 前引〔4〕，刘泽华书，第210页。

相互制约并共同向皇帝负责。皇权必须依赖三省才能运行，三省又一定程度地对皇权施以制约。过去我们更多地从皇帝加强专制权力的角度来看待三省的分立，而忽视了制度设计的本意——权力平衡与制约，减少政策失误这一积极因素。“专制政体，无论在当时具有多么不可逆转的习俗、传统和具体历史条件，都不过是阶级统治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一种政体选择。而且，作为最高主权者的皇帝（及其家庭），也总是属于一定阶级的一分子。这样，历史发展到这一步——阶级统治必须藉‘一人’来实现，而又不愿意也不允许被‘一人’轻而易举地毁灭掉，总希望把君主的言行和影响力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因之，在巨大权力与个人主观条件之间、在阶级总体利益与个人好恶之间的双重矛盾中，以辅佐‘一人’与制约‘一人’双重身份出现的宰辅制度，就是必要的和必然的了。”〔44〕

这种宰辅制度发展到隋代表现为三省制。在三省关系中，门下省处于沟通内廷与外朝的枢纽地位，门下省官员在有关国家政务的公文书上下过程中所拥有的审查和把关的职权，称为“封驳”，即包括对各级官僚机构申报政务的奏抄的审读驳正和对皇帝诏令的签署和覆奏。如果门下省官员不签署，皇帝的命令便无法律效力，有关机构可以不遵照执行。所以，只要内史和门下两省官都能称职地执行他们的职权，便可防止君主的过失和政治上的不合法行为。因而，封驳制能够发挥相当的制度功效，从而具有对皇权任意性的制约能力。

4. 谏官制度

中国古代社会很早就设立有向皇帝提意见的谏官。在隋代前期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等就是职掌侍从规谏的谏官。凡是皇帝言行、国家政令乃至社会风俗习惯，在谏官看来，只要是不符合儒家礼仪与道德标准，不利于长治久安的，均可向皇帝提出建议或劝告。谏官行使献纳谏正，既可在皇帝诏令、国家政策酝酿颁行之前，也可在颁布之后。谏官谏净的方式主要有廷争和上封事两种。廷争是在朝堂上当面向皇帝直言得失，这在隋代前期较为普遍。上封事是用书面章奏向皇帝指陈为政得失或其它秘密事项。

向皇帝进谏并不仅仅是谏官才有的权力，而是全体官僚士大夫都具有的一种职责。隋代前期向文帝进谏的主要事项有：减轻赋役；〔45〕以才授官，反对地方官多任武将；〔46〕限制贵宠擅权；〔47〕禁奢侈，倡节俭；〔48〕禁词华，提倡朴实文风；〔49〕五品官以上妻妾不得改嫁〔50〕等等，文帝大多能够采纳。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大都督邴绍曾诋毁辱骂朝廷为“愤愤者”，文帝得报大怒，要求将其斩首。工部尚书长孙平进谏说：“鄙谚曰：‘不痴不聋，未堪作大家翁。’此言虽小，可以喻大。邴绍之言，不应闻奏，陛下又复诛之，臣恐百代之后，有亏圣德。”文帝接受这一意见，赦免邴绍，并敕命群臣，诽谤之罪，勿复以闻。

文帝废除诽谤罪不仅有利于言路的畅通，而且在当时的体制下，给予官僚士大夫某种“言论自由”的政治宽松氛围，为隋朝前期开明政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所以，史臣评价说：“长孙平谏赦诽谤之罪，可谓仁人之言，高祖悦而从之，其利亦已博矣。”〔51〕

诚然，谏官或其他大臣谏净皇帝过失，听不听取取决于皇帝的开明程度、道德修养、当时的社会政治形势等因素。但是，“如果仅仅把谏官制度的运作看作是在君主控制下的一种被动行为，

〔44〕 霍存福：《论皇权行使权力的类型与皇权、相权问题》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9年第4期。

〔45〕 《隋书》的《食货志》和《苏威传》。

〔46〕 《隋书》的《柳彧传》和《高祖纪下》。

〔47〕 《隋书·梁毗传》

〔48〕 《隋书》的《杨俊传》、《杨勇传》、《高祖纪上》和《柳彧传》。

〔49〕 《资治通鉴》陈长城公至德二年、《隋书·李谔传》。

〔50〕 《隋书》的《高祖纪下》、《刘炫传》和《李谔传》。

〔51〕 《隋书·长孙平传》

而看不到这个制度对君主专制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或者过分强调君主破坏制度的一面,而忽视任何一项制度都是统治集团整体利益的体现,君主专制的统治也离不开官僚集团支持这一事实的话,都会妨碍我们对历史作出客观的评述。”〔52〕

综上所述,在隋文帝统治的24年时间里,特别是在开皇十七年之前,皇权与法律之间的关系较多地体现在一致性、协调性方面。在行使司法权时,文帝基本上能够做到依法司法、公平司法,行刑不避亲贵;在皇权与法律发生矛盾冲突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接受大臣们的谏言,服从法律;对法官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司法要求——以法断案,从而使刑事审判具有罪刑法定主义的倾向。更为重要的是,中国传统社会从此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制约皇权的制度。这些制度的本意虽然是出于维护封建统治的政治需要,而不是专为限制皇权而设,但在中国古代“国君一体”的政治理念和制度框架下,限制皇帝为非的意义也是非常明显的。基于此,我们充分肯定上述制度在批判与限制君主专制权力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随着隋文帝全面加强对国家和社会的管理与统治,开皇十七年以后,立法上——主要指诏、制、敕,逐渐出现苛碎严酷的趋势,司法上则表现为“不依准科律”、任情断案。至隋文帝晚年更是“持法尤峻,喜怒不常,过于杀戮”,封建的法制秩序遭到严重的破坏。

三、皇权与法律关系的协调

中国传统社会政治常态下的皇权与法律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皇权支配法律,法律又限制皇权;法律维护皇权,皇权又尊重法律;二者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总体特征。

林乾教授将中国古代权、法关系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即史家所谓“权移于法”时期(周至秦朝)。该时期,权力的行使受到法律的约束。第二个时期即权、法关系协调时期(魏晋至唐朝),该时期通过对敕、令等灵活性指示进行限制,约束皇权,协调二者关系,以实现天下大治的目的。第三个时期即权、法关系蜕变时期(明清两代)。该时期,权、法关系发生重要变化,一是君主的权力完全超越法律之上,平衡关系被打破;二是从法律上对臣僚的权力加以重重限制,尊君抑臣之法大行其道。〔53〕这一划分大体反映了中国古代社会权、法关系的发展趋势。

有学者认为,传统社会“政治的专制性是通过威权者对法律践踏而充分实现的;而法律横遭践踏的关键之处,乃在于程序原则的被弃之如敝屣——皇帝乃至各级司法官员‘就是法律’,因此他们个人权威以外的一切法律程序就都轻贱如草芥。”〔54〕此说不符合中国封建时代的实际情况。中国古代依据一定的程序进行立法,最高统治者是深有自觉的,只是立法程序的内容在不同朝代稍有差异而已。不仅成文法典——律令格式具有严格的立法程序,即使皇帝的命令——诏、制、敕,要获得普遍的法律效力,也有着严格的程序,对此学界有着较为普遍的共识:“即使在君主言出法随的专制国家,立法也并非没有程序。专制国家制定、编纂成文法典时,通常总是由君主发出制定和编纂法典的指令,再由君主指定若干人去具体地制定和编纂法典,最后由君主审

〔52〕 胡宝华:《唐代监察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96页。

〔53〕 参见前引〔24〕,林乾文。钱穆先生在谈到明代的中央政府时说:“倘使我们说,中国传统政治是专制的,政府由一个皇帝来独裁,这一说法,用来讲明清两代是可以的。若论汉、唐、宋诸代,中央政府的组织,皇权相权是划分的,其间比重纵有不同,但总不能说一切由皇帝专制。”见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02页。祝总斌教授不同意这一传统观点。他认为,我国封建君主专制权力发展的总趋势,“不是逐渐加强,而是逐渐削弱。”“在明代,表面上废去宰相,君主独断专行更加厉害,实际上发展的结果是,君主行使权力时在制度上受到的限制比过去更大,想要独断专行的困难更多了。”见祝总斌:《试论我国封建君主专制权力发展的总趋势》,《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2期。

〔54〕 前引〔25〕,王毅书,第186页。

定和公布。这个过程也就是完成立法程序的过程。君主专制时代其他种类或形式的立法，一般也都有问题的提出、处理和法的形成过程，这个过程通常总要按常例进行，这种常例便是立法程序，只是这种程序未必法定化。立法程序本无固定模式，今天的立法程序同古代的立法程序存在的差别，只表明不同文化形态下的立法文化的多样化和差异化，并不表明古代立法没有程序。”〔55〕这是对中国封建君主专制政体立法过程的准确描述，评价颇为中肯。

就皇权与立法的关系而言，历代皇帝在确定编纂法律、救命修订法律和诏颁实行法律等三个关键环节上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在此意义上说“法自君出”并无不妥。如果从编纂法律的过程看，从法律体系的设计，不同法律形式的具体内容条款、框架结构，到法律文本的最终完成，体现的是众多编修大臣的集体智慧，皇帝只是加以确认、同意、诏颁实行罢了，在此意义上说“法自君出”则有很大的不妥，起码不符合事实。先秦法家似乎预见到了这一点，“律令者，君臣之所共立也。”〔56〕可谓指出了问题的根本。笔者主张把传统社会这种立法方式称之为“君臣共同立法体制或模式”，更能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所以，“法自君出”即使再得到“中国古代绝大多数统治者和士大夫的赞同”，也改变不了古代法律为君臣共同制定所取得的成果这一历史事实。

皇帝的命令——诏、制、敕等非制定法，具有较多的“法自君出”的味道，但它也必须经过相应的程序才能颁下实行。从制作过程看，与正规法律的成立并无本质的区别。无论哪一种法律形式，它都不是皇帝的“一人之法”，它都在最大程度上代表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

那么，应该如何认识和看待成文法典与皇帝的诏、制、敕之间的关系呢？诏、制、敕以补充法律未定为主，间有强调、修改或废除不合时宜的个别政策或法律条款的内容。我们是否因此就给予否定性的评价呢？当然不能。主要理由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新事物的不断涌现，新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在所难免，而调整社会和人们行为的法律大都制定于新王朝的建立之初，受各种条件的限制和法律编纂大臣的学术水平、知识结构、经验等影响，法律规定中未涉及的调整事项在所难免，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也必定多有；又由于制定法的稳定性特点，“义须画一，纵令小有舛驳，非过蠹政害民者，不可数有改张。”〔57〕但是，法律又必须与社会发展保持一致，要适应社会需要就要修改。这个矛盾在中国传统社会只有通过皇帝的命令——经过较为严格的程序，由相关部门及官员议决，皇帝批准发布诏、制、敕来解决。“产生和变革法律制度的直接动力不是理性创造或者神启，而是社会的现实需求。”〔58〕

如果我们能够从社会的现实需求着眼，充分了解产生诏、制、敕的社会背景，那么对诏、制、敕所发挥的特殊法律效力就会有新的认识，而不会把它简单地看成是皇帝的意志及皇权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标志。诏、制、敕的权威性来自于它对最急迫的社会关系的调整和社会现实问题的解决。它针对性强，适用于具体的行为和案件，这就增加了它的可操作性，加上以皇帝的名义发布，从而使其权威性得以凸显。

需要一提的是，在一些朝代的一定时期，存在着一种不经过正规颁诏程序，由禁中或皇帝直接发出的诏令，即中诏、手诏或称之为墨诏、墨敕。〔59〕“由于这种手诏内容往往由皇帝自行决定，起草和颁下过程中受到的监督少，容易出错，危害整个统治利益，所以一直不能算正式诏书，在制度上的效力也无法与中书省起草的相比。”〔60〕中诏、手诏或墨诏、墨敕毕竟是非常态化

〔55〕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5页以下。

〔56〕 《管子·七臣七主》

〔57〕 《隋书·李德林传》

〔58〕 谢鸿飞：《追寻历史的“活法”——法律的历史分析理论述评》，《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59〕 游自勇：《墨诏、墨敕与唐五代的政务运行》，《历史研究》2005年第5期。

〔60〕 前引〔53〕，祝总斌文。

的文件，反过来也说明成文法律与制度对皇权的约束限制。

中国传统社会有着较为完善的司法程序。以隋代的诉讼审判程序为例：起诉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是由御史台或其他政权机构官员代表国家纠举犯罪，隋律称之为“告劾”；第二种是当事人或其家属就所受到伤害或所涉纠纷向官府提起的诉讼，隋律称之为“告诉”。隋代的审判采取基层初审、逐级判决的制度。所有的刑事、民事案件，都必须先到最基层的县州衙门立案、审理。隋代法律认定的证据有当事人的口供、物证和旁证。而口供最为重要，为获取口供，法律允许拷讯，并规定了拷讯的程序和要求。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法官必须依照法律作出判决。“诸曹决事，皆令具写律文断之”，“断决大狱，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后依断。”对于一般民事案件和笞、杖等轻微的刑事案件，县一级有权作出生效判决；对于徒以上犯罪案件，审理后提出判决意见，上报州府复审后，州府即可对徒罪案件作出有效判决；对州府流罪案件的判决要得到尚书省刑部的复核，批复后方可执行。开皇十二年（592年），地方所判死刑由中央大理寺复审，属实呈报尚书省奏明皇帝最后裁决。开皇十五年，正式建立了死刑执行前三次复奏制度。

隋代对上诉案件，先由原审机关重审，并可逐级上诉到州再到尚书省，甚至可以“诣阙申诉”，请求朝廷处理。如仍得不到公正的解决，允许“挝登闻鼓”，直接向皇帝鸣冤。

从秦朝始，为保证司法审判的公正、合法，各代律典均明确规定有严格的法官责任。陈顾远先生将中国古代法律中规定的法官责任称之为“审断有责”，并进而指出其时代意义说：“凡此，皆足为今日之参证，不失为补救现行法制下时弊之良方也。”〔61〕那种认为在中国古代无所谓法律程序，各级司法官员就是法律的观点，缺乏法理和事实支持。高明士教授在谈到中华法系的特质时指出：“旧律设定条文，仍有其立法程序，经皇帝认可后才颁行；同时采取具体、个别规定的方法，并防范官司的擅断。”〔62〕可佐证笔者的上述观点。

就皇权与司法的关系而言，历代封建王朝前期的最高统治者大都能处理好皇权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做到遵法、守法、依法行事；通过法律，树立皇帝权威。在皇权与法律发生冲突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接受大臣们的谏言，服从法律。这既有最高统治者经过改朝换代血雨腥风洗礼后的自觉，注意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懂得打天下难、守天下更难道理，又有来自儒家思想的教诲与礼的规制，还有各种法律规范及制度的约束。以皇帝个人论，在处理权与法的关系时，同样是前期好于后期。前期遵法，后期毁法，几乎成为中国封建时代的定律。

中国是一个具有数千年文明史的国家。中国的现代法治建设要获得成功，离不开对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华的借鉴。深入发掘中国古代政治与法律稳定运行、社会持续发展的经验是法史学者的重要任务。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oyalty and law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contents of stat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in both antiquity and modern times. In the political normality of China's feudal autocratic monarch system, law is governed by royalty while royalty is limited by law, and royalty is protected by law while law is respected by royalty, they check and harmonize with each other. There exist a fairly perfect system to limit royalty and strict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rocedure in China's traditional society.

〔61〕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概要》，台湾三民书店1964年版，第59页。

〔62〕 高明士：《也谈中华法系的特质》，载张中秋编：《2007年中华法系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oyalty and legislation, emperors of feudal dynasties played a decisive role in three crucial sectors of legislation, that is, the decision of compilation, the order of revision and the promulgation of law. In this mean, the state that “law deriving from emperor” is proper. But from the view of the process of compilation, legal system, frame, concrete clauses, and the final legal version are the collective wisdom of the legislative ministers, and the emperor only approves, agrees and puts it into action. In this mean, the state that “law deriving from emperor” is not proper, at least, it is not in line with history. The author maintains that this ancient legislative way could be prescribed as “common legislative system by emperor and ministers”.

A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udal royal power and judicature, most of the earlier emperors of each dynasty can abide by law and establish royal authority through law. When royal power conflicted with law, emperors can accept the ministers’ expostulations and abide by law. This is due to the lesson from the former dynasty, the edification of Confucian and the limitation of legal provisions and systems. To the emperors themselves, as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and law, their earlier stage was also better than later stage. It is nearly a law in China’s feudal time that earlier emperors abide by law but later emperors ruin law.

Key words: royal power, “Kai Huang Lv” of Sui dynasty, “law deriving from emperor”, “common legislative system by emperor and ministers”
